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的改造、装饰装修、沿街实体墙改造和沿街楼宇立面清洗保洁活动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p>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改造的设计改造方案的审查审核及规划管理工作；</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区沿街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及门店改造、装饰装修的安全和质量监管；</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立面保持整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三定”规定	
2	城市户外广告牌匾设置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数据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p>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p> <p>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实施；</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户外广告及门店牌匾的规范设置管理工作；</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内容发布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绿地、公园、广场设置户外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p>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区外、公路两侧户外广告及出租车、公交车（含公交站台）候车厅及其他交通工具上设置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p> <p>民政部门（地名办）负责提供审批或备案的路名牌、楼宇标准名称和非标准名称标示。</p>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户外广告管理办法》《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及部门“三定”规定	

3	城区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商务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	<p>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行政许可（处置许可在市级）；</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餐厨垃圾处理利用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政策；</p> <p>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p> <p>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查处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违法行为；</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生产环节以及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餐厨废弃物为原料加工产品的违法行为和非法购买、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食用油的行为。</p> <p>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监督管理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处置单位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污情况；负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超标排放油脂废水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商务部门负责餐饮业行业管理，引导餐饮企业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各项管理制度，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将餐厨废弃物交给收集和运输企业。</p> <p>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加工食用油，以及明知是利用餐厨废弃物生产、加工的油脂而作为食用油销售的行为。</p>	井政办 2021-046 号关于印发《井陘县划转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石家庄市餐厨垃圾处理管理办法》及部门“三定”规定	
---	---------------	--	---	---	--

4	城区医疗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p>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p> <p>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部门“三定”规定</p>	
5	城区洗车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等相关部门	<p>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洗车行注册登记工作。</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占道冲洗、污水横流、乱吊挂、乱搭建等影响市容市貌、损毁市政设施和沉淀地、排污沟设置不规范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作出处理；</p> <p>交通运输部门对洗车行业涉及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洗车场所废水处理不达标排放、废水采样井不规范设置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洗车经营活动的行为；</p> <p>水利部门负责对洗车场所用水许可依法进行监督管理。</p>	<p>国家、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及部门“三定”规定</p>	

6	城区段河道管理	水利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微水镇	<p>水利部门依法履行河道管理监管职责；</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区金良河水景段河道的管理工作；</p> <p>微水镇负责除金良河水景段外城区河道管理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石家庄市河道管理条例》及部门“三定”规定</p>	
7	城区建筑垃圾管理	数据和政务服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水利局	<p>行政审批部门负责核发《石家庄市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核准文件》，明确运输企业及车辆等各项内容。负责将核准车辆车牌信息、出土量、运输时间、有效期限等内容同步传送至交管、城管部门，督促合规的渣土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p> <p>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导建设、施工单位选用精密封闭厢体的运输车辆及企业，在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和视频监控设备，并确保有效正常使用；督导落实出场工地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干净、车身整洁等各项要求；落实工地施工“六个百分之百”中明确的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24小时工地现场盯守，同步向相关执法部门传送违法线索信息；负责环城水系建设、公园建设等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工作；</p> <p>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依法查处车身不洁、带泥上路、密闭不严、道路遗撒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从事渣土运输的行为；</p> <p>交通运输部门在国、省、县公路上联合交管部门共同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行为，并依法依规对超限超载车辆实施检测并监督卸载；</p> <p>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车辆进行尾气监督抽测，对尾气排放不达标和OBD远程在线监控不能正常使用的，依法予以查处；</p> <p>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扰乱专项整治执法行为；对扰乱建筑渣土运输市场、乱倾乱倒、私设垃圾点等涉嫌违法犯罪的行为立案侦查；</p> <p>公安和交警管理部门负责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通行工作，查处建筑渣土运输过程中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及超速、闯红灯、逆行、沿途飘撒、放大号不清晰、遮挡污损号牌等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p> <p>水利部门负责人民渠干、支渠范围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及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规范建筑渣土运输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函〔2021〕57号） 3. 部门“三定”规定 	

8	与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事项划分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	<p>城市管理部门履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园林绿化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履行水务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及公安交警等部门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包括在城市建成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从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环境噪声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设备、设施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商业经营活动中违规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方法招揽顾客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建筑施工扬尘污染的处罚；在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的；在城市建成区内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在城市建城区专业市场外城市道路、绿地公园广场街头空地等公共场所无照商贩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处罚；在在城市建成区内户外公共场所未取得备案卡的小摊点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处罚；在城市建成区内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的的处罚；向城市建成区内河道倾倒废弃物、垃圾、违规取土及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的处罚。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将处理结果函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供热燃气、城市污水处理事项管理权与行政处罚权。</p> <p>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水利局、公安局）负责行业日常管理、监督检查等职责，履行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业务指导。通过制定政策、行政指导、日常检查等方式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违法行为需要行政处罚的，依法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移交。</p>	<p>1 《井陘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通知（井办字〔2021〕14号）</p> <p>2 《关于调整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在住建和城乡规划领域执法界限的批复》（井办字〔2022〕1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p> <p>4 《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发〔2017〕24号）</p>	
---	-----------------	---	--	--	--

